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29日（星期日）下午16時15分

地點：吉立餐廳—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0號3樓

出席：理事 陳俊明 張福元 許桂月 詹益能 吳鐘霖 張立德 李興明

吳炫璋 葉育韶 施丞修 許伯榕 邱馨儀 戴文杰

徐蔚泓 陳建輝 王姿涼 林孟穎

歐陽璋 黃景宏 陳彥光 劉志賢

監事 洪啟超 鄭麗卿 盧文貴 林曾翠霞 蔡書清 陳文豐 王葉勝

蔡坤儒

請假：理事 邱 定 沙政平 陳建霖 張晉賢 周彥瑤 陳明珠

監事 林坤成

列席：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會創會李理事長政育

林名譽理事長寶華

張名譽理事長景堯

蔡名譽理事長三郎

主席：陳理事長俊明

紀錄：洪淑蕓

專題演講：邀請前行政院游錫堃院長專題演講

壹、介紹來賓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3年3月30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3案	請討論為推廣運動風氣，增進會員健康，成立本會易筋經研究社與出版書籍案。	易筋經書籍出版合約已於103年5月23日與莊豐源老師簽約。
第14案	請討論為鼓勵會員走向自然，促進身心健康成立本會登山社案。	1. 於103.5.11舉辦七星山登山。 2. 規劃至11月之登山行程已於103.6.27寄予會員。

第 19 案至 第 27 案	建請全聯會向健保署、健保會協商，取消中醫傷科同一療程二至六次部分負擔案等。	已於 103.4.3 以新北市中醫總明字第 24 號函予全聯會。
第 35 案	請研議大會交辦建請本會應每年辦理 2 場以上免費的理財節稅法規課程，以增進全體會員福利案。	已於 103.5.4 舉辦「中醫師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講座」。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3 年 3 月-4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 1-P1~2）。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3 年 4 月-6 月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一、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會議附件 2-P3~12）。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追認各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案（如會議附件 4-P13~14）。

說明：一、為推動會務，本屆成立 24 個業務委員會。

二、各主任委員決定副主任委員、委員名單。

決議：通過各主任委員提名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名單。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 103 年度醫師責任險團體保險續保案。

說明：一、依 99.7.4 第 2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由富邦產險承辦。99-102 年皆由富邦產險承保。

二、請富邦產險馬淑華小姐口頭報告。

三、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0-102 年醫責險由新光產險承保。

決議：通過，由富邦產險公司承保。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研議第 17 屆國際東洋醫學會晚會表演籌劃事宜。

說明：一、依據本會 103 年 4 月 24 日聯誼活動委員會決議，推選洪啟超監事長為執行長，副執行長為張立德、沙政平、許伯榕醫師共同規劃辦理，並邀請其它縣市公會一同參與表演(已有台中陳憲法樂團應邀表演)。

二、依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5.12 全聯醫總成字第 0263 號函辦理，大會訂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決議：通過，請洪啟超執行長、張立德、沙政平、許伯榕副執行長辦理。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 103 年度悠閒旅遊慶生餐會籌劃事宜案。

說明：一、依例由運動休閒委員會規劃辦理。

二、時間：10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併登山社活動一併舉行。

決議：通過，地點為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請李興明主任委員規劃辦理。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辦理台北區卡拉 OK 聯誼大賽。

說明：一、由本會與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共同承辦，費用平均分攤。

二、聯誼活動委員會及運動休閒委員會規劃辦理。

三、比賽時間：103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四、比賽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36 號 2 樓之 1，佳盈名商聯誼會館。

決議：通過，請歌唱聯誼會會長歐陽瑋協助辦理，理監事踴躍報名比賽。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推廣休閒運動增進健康，請討論爭取承辦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國醫盃健康路跑競賽活動。

說明：附國醫盃路跑活動計畫書(如會議附件 5-P15~18)。

決議：通過，行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爭取。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退輔會榮民服務處捐贈清寒榮民子女假日營養午餐補助金。

說明：一、公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之任務第五點：關於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事項。

二、附榮民服務處處清寒榮民子女寒暑期營養午餐補助計劃(如會議附件 6-P19)，案內一年所需經費約 31 萬餘元，請討論酌額補助。

提案審議委員會意見：補充本會章程有關社會救濟之事項。

決議：通過，全體理監事每人捐助1000元，合計36000元。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 85 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一、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二、大會 1. 日期：104 年 3 月 7 日、8 日（星期六、日）

2. 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大會籌備組織：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4 人、公關組、總務組、接待組、學術組、秘書組、展示組、國宣組、議事組、晚會組。

三、大會主題：傳承岐黃薪火 推動兩岸交流

四、國醫節系列活動：

1. 2015 年新北市中醫藥展示會。

2. 2015 年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603 大禮堂）。

3. 兩岸中醫名家專題演講（3/7-3/8 511 會議室）。

4. 中醫名家學術研討會（507 會議廳）。

5. 2015 年最新健保及法規研討會（401 會議廳）。

6. 第 85 屆國醫節慶祝大會暨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603 大禮堂）。

7. 慶祝國醫節聯歡晚會（8F 台北國際宴會廳）。

五、會員大會下午 16 時大會開始。依例將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會員攜帶健保 IC 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報到，授權大會執行長視各項報到工作請理監事及工作人員處理。

六、出席大會贈品：

1. 親自出席紀念品為電陶爐。

2. 委託出席紀念品授權執行長處理。

3. 會員申請 30 點 9 折優惠價 2700 元。

七、出版品：《第 85 屆國醫節專刊》、《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六》、《2015 健保業務手冊》、《北臺灣中醫醫學雜誌》、《104 年大會手冊》、《104 年度會員通訊錄》。

八、頒獎項目：參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頒獎項目。

九、請討論執行長人選及其它相關事宜。

十、請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會本會林名譽理事長寶華報告。

決議：一、通過，推選陳文豐監事擔任大會執行長，全體理監事協助辦理。

二、與中華民國中西結合神經醫學會共同邀請遼寧省或國際學者教授

來台進行學術交流。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擬爭取承辦 105 年全聯會慶祝第 86 屆國醫節暨 2016 國際中醫藥學術大會案。

說明：附慶祝第 86 屆國醫節-2016 國際中醫藥學術大會活動計畫書（如會議附件 7-P20~22）。

決議：通過，行文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爭取。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修訂新北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說明：附修訂前後項目對照表（如會議附件 8-P23~25）。

決議：通過，請醫事法律處理委員會及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修訂。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鼓勵會員學習吸收新知，請討論購置 CHKD 中國醫院知識總庫案。

說明：一、《CHKD 期刊全文資料庫》是一套具有醫學專業主題詞、分類號智慧系統的中文全文期刊資料庫。內容涵蓋基礎醫學、臨床醫學、預防醫學、中國醫學、藥學、特種醫學、生物科學、經營管理、圖書情報、電腦及應用、醫學教育與外語學習等多個學科專業。

二、附碩睿資訊有限公司之中國醫院知識總庫的報價單（如會議附件 9-P26）。

決議：請陳彥光理事、學術進修委員會、文宣刊物委員會、圖書室管理委員會二週內開會詳細規劃辦理。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會員服務費收取之因應事宜案。

說明：一、本案依本會 103 年 3 月 2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函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盤討論處理。

二、103 年 4 月 20 日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尊重各縣市公會執行方式。

辦法：修訂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會員於入會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會員於入會	98 年以前入會者科目為入會捐助款，100 年以前入會者科目調為入

時一次繳納之。	時一次繳納之。	會費。100 年入會者科目調為會員服務費。
二、會員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肆仟元。	二、會員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肆仟元。	因此所有會員於入會皆已繳交該筆費用，係因配合法規做科目名稱調整。
三、會員服務費：會員皆應於入會時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會員於退會後一年內再入會，無需繳納本費用。	三、會員服務費：會員皆須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新會員於入會時繳納之。	修正會員服務費用詞，以符章程原意。
四、會員捐助款：本會視需要款項，得經由理監事會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四、會員捐助款：本會視需要款項，得經由理監事會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五、資金之孳息。	五、資金之孳息。	
六、雜項收入。	六、雜項收入。	
七、本會為協助全聯會推展全國中醫師之福利暨權益，應向會員收取全聯會會費。	七、本會為協助全聯會推展全國中醫師之福利暨權益，應向會員收取全聯會會費。	

決議：通過修訂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以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會員退會後再度入會，會員服務費之繳交金額表。

說明：一、本會 94-103 年退會後再入會人數統計表(如會議附件 10-P27)。

二、會員退會後再度入會，會員服務費之收取金額表。

退會後再入會時間	繳交金額
半年內	40,000
一年內	48,000
二年內	56,000
三年內	64,000
四年內	72,000
超過四年以上	80,000

決議：併第 14 案討論。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文宣刊物委員會

案由：請討論是否依文章性質不同，調整『北台灣中醫藥雜誌』稿費，以鼓勵會員同道投稿優良學術論文。

說明：1. 目前稿約所列金額，稿費分為三級：1,000 元、2,000 元、3,000 元，並依據審查委員評分等級不同給予不同給付。

2. 參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所發行之中醫藥研究論叢（醫策會認可期刊），其中稿費原著類文章學術研究獎金 10,000 元，非原著類學術研究獎金 5,000 元。

3. 另依據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每期刊登經匿名審查之學術論文篇數至少四篇，自 103 年 7 月發刊內容至少有兩篇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

辦法：修訂稿費項目與級距如下，請參閱：

1. 原著（科學性研究論文）7,000、6,000、5,000 三等級。

2. 文獻綜述 5,000、4,000、3,000 三等級。

3. 病例報告、醫案討論 3,000、2,000、1,000 三等級。

決議：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文宣刊物委員會

案由：請討論是否增列『北台灣中醫藥雜誌』執行編輯修稿費用。

說明：1. 原文宣刊物委員會審稿辦法已通過給付審稿委員費用一篇 500 元整。

2. 然目前中醫同道投稿，稿件難免疏漏，英文摘要內容或是參考文獻未符合稿約或本雜誌編審委員會標準。

3. 醫策會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申請書第二點之項目（四）稿件來源與規範 書面論文文稿（含引用文獻）規範 為必審與檢附的項目之一（（如會議附件 11-P28~33））。

辦法：依據 103 年 5 月 22 日文宣刊物委員會議決議，在本雜誌通過醫策會期刊認可前，除原定之審稿費用 500 元整外，擬增列修稿費用一篇 300 元整。委託熟悉投稿規範的執行編輯群，協助修正與校稿。

決議：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討論本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決議：通過，預定 103 年 9 月 28 日召開，請負責招待餐敘之詹益能常務理事、吳鐘霖常務理事、張立德常務理事、李興明常務理事決定開會地點。

第 1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黃純慧、陳致舜、王湘雲、李岱恩、林中圭、周欣怡、黃珀妘、蔡家瑩、李京翰、鄭國芳、邱世宗、李本國、吳耿維、周旭恆等 14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12-P34）。

決議：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陳運瑩、劉宗翰、吳志華、黃宗斌、陳瑞文、蔡尚勳、楊雅婷、徐仁德、李金憲、林士閔、黃耀樟、林光復、高翊程等 13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 附件 13-P35）。

決議：通過。

第 2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廖如鎮醫師逝世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3-P35）。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0:00（本次會議由陳俊明理事長、邱定常務理事、張福元常務理事、許桂月常務理事招待餐敘，特此致謝。）